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玉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2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玉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施玉龍辯解之理由，均引用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  
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經查：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揭  
(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利或不  
02 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3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05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9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0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  
11 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2 取財罪」而言，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  
13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  
14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 15 2.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16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以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後述  
18 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又被告對所涉（幫助）  
19 一般洗錢之犯行予以否認如前述，是亦應毋庸考慮洗錢防制  
20 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定，於上揭修法時之修正及適用情  
21 形，附此敘明。

## 22 3.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23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24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法  
25 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6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期徒  
27 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法院29  
28 年度總會決議<sup>(一)</sup>、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揆諸上揭  
29 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洗錢罪予以論科，其科刑  
30 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正後一般洗錢  
31 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01 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仍應  
02 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基礎，方屬適法（最  
0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04 (二)被告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  
05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06 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犯。

0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8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9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  
10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告訴人蔡素玲、洪政育  
11 （下稱蔡素玲等2人），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一行為觸  
12 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  
13 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四)刑之加重減輕

15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16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五)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18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19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  
20 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21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  
22 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且蔡素玲等2人受騙匯入  
23 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  
24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蔡素玲  
25 等2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  
26 蔡素玲等2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如附件附表所  
27 示，且被告迄未為任何賠償，蔡素玲等2人所受損害未獲填  
28 補，以及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暨所述家庭經濟狀況、犯後  
29 否認犯行，未見其對自己之行為表示反省之意等一切具體情  
30 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31 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另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以遂行詐  
02 欺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  
03 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蔡素玲等2人  
04 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  
05 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  
06 及事實上處分權，故該等款項自亦毋庸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1 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李燕枝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施玉龍 (年籍資料詳卷)

03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5 犯罪事實

06 一、施玉龍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  
07 財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  
08 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  
09 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前某不詳時  
10 間，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不詳詐  
12 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  
13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  
15 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其  
16 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將如附  
17 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18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  
19 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

20 二、案經蔡素玲、洪政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21 告偵辦。

##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施玉龍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是  
24 我申辦，存摺在我身上，提款卡不見了，想說帳戶裡沒有錢  
25 就沒去掛失補辦等語。經查：

26 (一)告訴人蔡素玲、洪政育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  
27 有之本案帳戶之事實，為告訴人2人於警詢中指訴甚詳，並  
28 有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2  
29 人分別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等資料在卷，而  
30 該等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人提領殆盡，亦有前揭

01 帳戶交易明細可佐。據上，足認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確遭不  
02 詳之人持以利用為遂行詐欺犯行之存取款工具乙情，應甚明  
03 確，首堪認定。

04 (二)被告雖以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等語置辯，然金融機構帳戶為  
05 個人信用及資產表徵，一般民眾於發現金融卡遺失後，無不  
06 第一時間即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避免損失，而被告自陳於發  
07 現提款卡遺失後，迨至案發當時仍未掛失補辦，已有悖於常  
08 情。再者，就詐欺集團之角度而言，自應確保其所使用作為  
09 詐騙工具之帳戶可以保持正常領取或轉帳之情形，倘若本案  
10 帳戶確實為被告所遺失，而為犯罪集團成員所撿拾，在犯罪  
11 集團成員尚未遂行其詐騙行為之前，申辦人將帳戶掛失，則  
12 詐欺集團豈非於大費周章實施詐術後，因申辦人掛失該金融  
13 帳戶，即無法領得詐騙款項目的而徒勞無功？則犯罪集團成  
14 員若非確定該金融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補發，當不可  
15 能使用此等無法掌控之帳戶作為詐欺工具當亦不可能使用無  
16 法掌控之遺失帳戶做為詐欺工具。據上，被告上開所辯，有  
17 悖社會一般經驗常情，顯為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本件  
18 應係被告自行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甚  
19 明。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20 二、所犯法條：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  
25 條第1項，該條項後段就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  
26 將原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降低為處6月以上5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  
28 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  
29 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30 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3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

01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  
02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03 洗錢罪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余彬誠

0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蔡素玲 (提告)	於112年12月13日19時3分許起，佯以欲向蔡素玲購買商品為由，並傳送虛偽「蝦皮賣場客服」連結給蔡素玲，待蔡素玲點擊連結聯繫後，即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以驗證帳戶俾利買家下單云云。	112年12月13日 20時13分	49,988元
2	洪政育 (提告)	於112年12月13日19時12分許起，佯以欲向洪政育購買商品為由，並傳送虛偽「好賣家在線客服」連結給洪政育，待洪政育點擊連結後，即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以驗證帳戶俾利買家下單云云。	112年12月13日 20時32分	49,987元
			112年12月13日 20時43分	20,066元

